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转发 《佛山市企业 2020 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 指引》等 2 份文件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燃气企业：

现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企业 2020 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建发〔2020〕7 号）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控工作。请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于 2 月 26 日前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表报送至我局相应科室。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